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A包)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2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征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9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25
资格审查前附表.....	25
1. 资格审查.....	25
2. 资格审查标准.....	25
3. 资格审查程序.....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6
评审方法前附表.....	26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3
目 录.....	45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6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47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 资格声明函.....	48
(二)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50
响应文件目录.....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二、承诺书.....	55
三、响应函.....	56
四、响应一览表.....	57
五、服务方案.....	58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59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60
七、人员配备状况.....	61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61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
(三) 人员配备计划.....	63
八、供应商简介.....	6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三、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 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 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2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 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 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1000000	1000000
2	B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 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	3800000	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和建设单位年度或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B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委托的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 25 家财务审计机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 包 10 家；

B包 15家。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

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4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4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8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郑州市电厂路曙光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880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郑州市电厂路曙光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孙晋、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2023 年选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2 号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和建设单位年度或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表后《附件 1：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收费结算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②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u>10</u> 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u>10</u>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u>12</u>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评标结果确定后, 领取入围通知书时, 入围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打印)1份、副本1份, 均采用双面打印, 软面左侧胶装;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单位承担。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7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顺序轮候, 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直接选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 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 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 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柒仟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号：9052 0082 0109 0556 43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进行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附件 1：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费结算标准

（一）财务决算评审费收费标准如下：

评审费=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结算聘用费用。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7.4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招标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招标活动!

政府招标合同融资是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招标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招标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名称一致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65 分)	<p>①工作组织实施方 案：6 分</p>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p>	

			<p>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p>
		<p>②人员机构设置：6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4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2 分。</p>
		<p>④工作流程：5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3 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⑤风险管控措施：5分</p>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p>

		<p>⑥进度保障措施：6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p> <p>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p>
		<p>⑦档案管理措施：6分</p>	<p>决算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p> <p>决算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p> <p>决算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2分。</p>
		<p>⑧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5分</p>	<p>对决算审核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5分；</p> <p>对决算审核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比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对决算审核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的不够合理、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⑨突发项目、重大、紧急项目法律工作保障措施：5分</p>	<p>对招标采购出现的紧急审核事务、突发项目审核协助、重大项目的审核全过程工作计划、工作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p> <p>对招标采购出现的紧急审核事务、突发项目审核协助、重大项目的审核全过程工作计划、工作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p> <p>对招标采购出现的紧急审核事务、突发项目审核协助、重大项目的审核全过程工作计划、工作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⑩服务承诺：15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3分；</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财务中的问题，得2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财务中的问题，得1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p> <p>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3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2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p> <p>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配备必要的财务软件、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的承诺。</p> <p>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且满足工作需要的得3分；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的，得2分； 仅做出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p> <p>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承诺，并有相应的措施。</p> <p>优：3分 一般：2分 差：1分</p> <p>5. 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可行进行比较并赋分（3分）</p> <p>优：3分 一般：2分 差：1分</p>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分0分。			
2.2.2(2)	商务部分 (35分)	<p>供应商履约能力：15分</p>	<p>①项目负责人（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会计职称者加2分（附证明材料）。</p> <p>②参审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p> <p>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税务师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8分；具有经济类或会计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服务经验：20分	<p>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类似财务审计项目业绩的得2</p>

			<p>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单项合同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成果文件须带防伪标志或二维码或验证码；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委托方为同一委托方的，多个单项委托合同不重复计分，仅按照一项业绩计分。</p>
--	--	--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政策：

①本次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投标评审总分给与增加 0.5 分。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

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⑦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审计监督检查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执行；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予以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二) 采购合同文本 (A 包)

评审业务约定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_____评审，需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与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审核内容

- 1、委托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对基准日_____进行评审工作；
- 2、评审内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3、基准日：以_____为基准日进行评审工作。

根据甲方委托，对相关单位的财务基本支出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对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凭证及相关资料的梳理，发现财务核算及支出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合理建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协调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要求所提供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按乙方需求配合审核工作。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合理的计划和实施咨询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务事项。
- 2、乙方在评审服务工作中发现项目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

- 3、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四、评审费用

1. 根据委托目的及评审内容，双方约定本次委托取费金额为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3. 如果在评审服务工作中出现未约定事项或超出委托范围评审的情况，在此评审收费基础上另行约定。

4. 评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报告成果的使用责任

1、乙方向甲方致送评审报告一式_____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评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成果及其后附的报告组成部分。当甲方及乙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充分考虑有修改部分对报告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评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业务后终止。但其中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约定书失效而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在评审服务工作中，甲方提出超乎乙方的职业道德底线及其他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相违背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评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另一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约定书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约定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一、项目概况

1、入围供应商数量：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 25 家财务审计机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中：A 包 10 家；B 包 15 家。

2、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和建设单位年度或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

B 包：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委托的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二、本项目的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 (1)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 (2) 不按规定出现场的。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 (3)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4) 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 (5) 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3、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6)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 (7)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8)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9) 第(2)条情形累计2次的;
- (10) 第(3)条情形累计2次的;
- (11) 资料丢失的。
-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 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协商审计金额的;
- (13)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 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16)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按照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3] ____号

____A__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3] ____号

____A 包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3)人员配备计划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2. 人员机构设置；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工作流程；
5. 风险管控措施；
6. 进度保障措施；
7. 档案管理措施；
8. 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
9. 突发项目、重大、紧急项目法律工作保障措施；
10. 服务承诺。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附项目负责人参审的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文件复印件。

(三) 人员配备计划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